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睿宸（原名：謝富丞）
抗 告 人 詹靖霈（原名：詹涓璞）
謝承濂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陳茂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34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興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24日、107年5月9日向相對人各借款新臺幣（下同）217,000,000元、160,000,000元、40,000,000元，並開立空白本票3張以資擔保前揭3筆借款債權，嗣相對人以該3張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347號裁定（下稱另案裁定）准予在案後，又以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217,000,000元、40,000,000元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另案裁定票面金額為217,000,000元、40,000,000元之本票與系爭本票僅發票日不同，其餘如到期日、請求金額、利息計算方式均相同，顯係同一債權，抗告人就同一債權金額僅開立1張本票為擔保，相對人竟得以同一債權金額前後2次聲請本票裁定，應係相對人自行開立同一金額之其中1張本票，而該本票既非抗告人所開立，應為無效，原裁定不察上情逕准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中如附表請求金額欄、利息計算方式欄所示之金額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即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

01 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4 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
05 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
06 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
07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
08 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
09 判例要旨足資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經提示系爭本票未
11 獲付款，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等
12 情，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
13 第15至17頁）。而本件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
14 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15 查，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16 係屬有效，且系爭本票票面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7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2項規定，相對人
18 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19 行附表請求金額欄、利息計算方式欄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於
20 法並無違誤。而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乃就系爭本票與另案裁
21 定之本票為同一債權，且二案本票其中有1紙本票係出於偽
22 造而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23 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
24 以資解決，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
2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
2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30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宜 芳
31 法 官 林 明 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06年5月2日	217,000,000 元	155,501,572 元	108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2.02計算之 利息。
002	107年5月16日	40,000,000元	34,280,000元	108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2.65計算之 利息。